浙江工业大学关于重考、免修、 免听课的实施办法

浙工大教〔2018〕26号

为充分发挥弹性学制、学分制的优越性,鼓励学生积极进取、独立钻研,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重考

重考是指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,希通过重新考试取得更好成绩的课程考试环节。

- 1. 申请条件: 60≤课程成绩<85 (五分制成绩为及格或者中等),可申请再次参加该 门课程的学习并考试(体育、军训等实践环节除外)。
- 2. 申请时间和手续: 申请重考的学生可在开学后前二周内确定听课班级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课程重考申请表》(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), 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,报教务处备案,并缴纳1学分的学分学费后,即获得重考资格。
- 3. 组织实施: 重考学生应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和期末考试,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载入"学生成绩总表"。
 - 4. 重考成绩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统计。

二、免修

免修是指课程学习前通过各种方式取得了该门课程的学分,从而免除该课程的学习。

- 1. 申请条件和范围: ①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,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(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形势与政策、体育、军训等课程或实践环节除外),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,成绩合格,即可免修; ②辅修专业课程, 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并取得学分,可申请不超过 15 学分的课程免修, 经审核同意后不必参加免修考试, 直接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记入辅修专业成绩档案; ③学生修读层次内容相对较高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后,可申请免修层次与内容相对较低的课程。
- 2. 申请时间和手续: ①学生申请课程免修,需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末(大一第一学期课程可在开学上课后两周内),在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,附上相关证明材料,经

所在学院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,报教务处备案;②对欲免修辅修专业课程者,在辅修专业课 表公布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。

- 3. 免修考试的组织: 免修考试由开课学院单独组织,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一起进行(大一第一学期课程在第5周内进行)。考试成绩合格,由开课学院公布免修同学名单与课程。
- 4. 免修课程学分学费的处理: 经审批同意免修的课程, 学生可申请退还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
三、免听课

免听课是指自学能力强或课程确有冲突的学生,经申请同意后免除该课程课堂听课环节。

- 1. 申请条件和范围: ①学业优良、自学能力强的学生(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30%, 大一新生以高考成绩为标准),通过自学能够完成某门课程学习的(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形势 与政策、体育、军训等课程或实践环节除外),可以申请免听课,但必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 作业、实验,并参加考试。②重学、辅修的课程若与主修专业教学环节相冲突,可申请该课 程的免听课或部分听课,但也须完成规定的作业、实验,方可参加考试。
- 2. 申请时间和手续: 学生在学期开学后两周内, 重学、辅修与主修专业相冲突的课程在该课表公布后一周内, 在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,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, 由学生所在学院公布免听课名单和课程, 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。
- 3. 因考研且一学期课程超过 20 学分者,可申请不超过二门课程的部分免听课。原则上免听课程应属非专业主干课程。考研同学持证明材料在报名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 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,由学院公布免听课名单和课程,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。考研同学若申请缓考,原则上只限于免听课程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。